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5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輝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陳金鳳等間請求拆屋交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29萬4,541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98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又無權占用他人土地，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自應依定期給付涉訟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何陳金鳳、何光詠、何各容、何士堅、何建興應連帶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8,56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，迄交還土地日止，按年應連帶再給付上訴人3萬0,256元。上訴聲明第2項後段具定

期給付性質，其期間雖未確定，應得以本件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據以推定上開權利之存續期間；自111年1月1日起至本件繫屬二審之日112年11月9日止約1年10個月，另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2年，合計為3年10個月，是本件第二審上訴利益額為29萬4,541元【30,256元×3年10個月＝115,9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加計前段再請求起訴前5年之不當得利178,560元，合計294,541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上訴人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應補繳1,980元（計算式：4,800元－2,820元＝1,980元）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麗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